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调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
资金说明

市财政局：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财农〔2018〕1886 号)文件，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标准为一年补助 500 元/亩，第三年补助 300 元/亩，第五年 400 元/亩分配。市财政局依据我局预安排分配意见，提前下达《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包财农〔2019〕77 号)文件，2015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资金达茂旗任务 0.2 万亩，资金 80 万元，石拐区 0.8 万亩，资金 320 万元。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林业厅、农牧厅关于下达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2015 年第一批和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内财农〔2015〕110 号)及(内财农〔2015〕1389 号)文件任务，我局提供分配表，现调整为 2015 年达茂旗任务 0.8 万亩，资金 320 万元，石拐区 0.2 万亩，资金 80 万元。2017 年及 2015 年其他旗县资金任务不变。

特此说明

附件：2019 年退耕还林新一轮补助资金分配表

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019年退耕还林工程新一轮补助资金分配表

李丹爽

编制单位：包头市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亩、万元

旗县	合计	2015年			2017年			备注
		补助面积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资金	补助面积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资金	
合计	10602	12	400	4800	19.34	300	5802	按照2015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任务，本次为第三次补助400元/亩；按照2017年度退耕还林工程建设任务，本次为第二次补助300元/亩。
达茂旗	560	0.8	400	320	0.8	300	240	
固阳县	9802	10.6	400	4240	18.54	300	5562	
土右旗	160	0.4	400	160				
石拐区	80	0.2	400	80				

分管领导：

李丹爽
李丹爽

计财科：

白智

造林科：

白智

2019.12.18